HBG-2026-019

河源市科学技术局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河源市财政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源监管分局

文件

河科〔2026〕52号

河源市科学技术局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河源市财政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源监管分局关于印发《河源市科技保险后奖补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科技主管部门、财政局、金融工作部门，金融监管支局，在河保险机构，各有关单位：

现将《河源市科技保险后奖补工作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源市科学技术局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河源市财政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河源监管分局

2026 年 11 月 12 日

河源市科技保险后奖补工作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降低企业投保成本，支持科技保险在分散和降低科技创新风险方面发挥作用，对投保人购买相关“粤科专项保”产品所产生的保费，通过后奖补方式给予一定额度财政资金奖补，依据《广东省科技保险后奖补管理办法（试行）》（粤科规范字〔2026〕2号）文件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保费奖补项目要求

申请当年度河源市科技保险保费奖补的项目应符合如下要求：

（一）投保人应是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类创新主体，且申报补助时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二）投保人已足额缴纳当年度“粤科专项保”保费；

（三）各级财政保费补贴金额不超过投保人实际保费支出；

（四）未获得其他省市级财政保费补贴支持；

（五）投保人须书面承诺申报项目真实、准确、自愿，不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其他任何弄虚作假手段等骗取补贴的情形。

二、省级基础奖补规模、方式及标准

（一）奖补规模。我市每年获省支持基础奖补，每年基础奖补总金额不超过500万元，由市科技局对符合条件的保费补贴项目投保人给予保费补贴。

（二）奖补方式。按照“先投先得”、以单笔“粤科专项保”

产品足额缴纳保费时间顺序，通过后奖补方式给予奖补。年度省级基础奖补额度用完即止。

（三）奖补标准。单笔“粤科专项保”按投保人每年实际保费支出的50%给予投保人省级基础奖补资金。每个投保人当年度获得的保费奖补总额不超过50万元，对于经广东省科技金融数智平台评定为“重点支持”类的投保人，当年度获得的保费奖补总额不超过70万元。

对纳入年度支持范围的最后一名投保人保费后奖补资金申请，出现无法满足上述奖补标准情况的，以500万元总额度实际剩余资金给予支持，缺口部分往后年度不再给予安排。

三、省级基础奖补资金申请流程

（一）购保报备。市科技局常态化受理投保人“粤科专项保”购买信息报备，投保人完成购保手续办理后，可直接或委托保险机构向市科技局报备，报备材料如下：有效保单、发票、支付凭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及电子版扫描件，承诺函原件，及其余证明材料。委托保险机构报备的，须提交投保人与保险机构委托书。

市科技局按购保时间顺序整理形成全市年度购保拟奖补项目库，向社会公开投保人名称、保费金额、拟安排奖补资金额度等信息（不公开项目名称、内容等具体信息）并动态更新，投保人及保险机构可随时向市科技局查询年度省级基础奖补资金额度使用情况。

（二）审核上报。根据省科技厅年度科技保险后奖补受理通

知相关工作部署，由市科技局对全市年度购保拟奖补项目库梳理形成拟奖补项目清单，经征求意见、局会议研究及公示后按程序上报省科技厅审核。对未按要求向市科技局报备的购保项目，不纳入年度科技保险保费后奖补支持范围。

（三）资金下达。按《广东省科技保险后奖补管理办法（试行）》有关细则下达资金。

（四）其他事项。涉及广东省科技金融数智平台企业评价以及相关购保资料在省业务平台系统上传备存等事项，以省科技厅发布通知为准。

四、鼓励县（区）配套奖补

鼓励和支持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结合本地实际，出台支持科技保险发展的相关配套奖补政策，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推动科技保险服务体系建设。每个投保人获得省级基础奖补及县（区）配套奖补的资金总额不得突破本方案第二大点第三点规定的奖补标准。

五、省级增量奖补资金使用安排

省级增量奖补资金是指省科技厅根据我市开展的科技保险工作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给予我市的后奖补资金，由市科技局负责向省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提出申请。年度省级增量奖补资金具体安排如下：

（一）资金用途。省级增量奖补资金由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统筹用于全市相关科技创新项目，优先支持科技保险保费补

助。

（二）资金分配。原则上按照各县（区）本级财政年度配套奖补资金占全市配套奖补资金总额度的比例分配。

（三）项目遴选。具体项目由相关县（区）科技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区技科技创新工作实际情况遴选并报送至市科技局。县（区）报送项目拟支持资金总额度不得超过本县（区）获得分配的省级增量奖补资金额度。

（四）项目立项。市科技局根据测定的省级增量奖补额度，制订省级增量奖补资金使用计划和项目清单，经征求意见、局会议研究以及公示后向省级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提出立项申请。

（五）资金下达。按《广东省科技保险后奖补管理办法（试行）》有关细则下达资金。

（六）项目管理。由市科技局按照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有关规定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任务书，做好项目全过程管理。

六、退保处置

（一）退保报告。对于“粤科专项保”产品保障期间发生退保的，由受理退保机构在办结退保手续5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市科技局，附退保确认单、保费退还支付凭证等材料。对不按要求进行退保报告或漏报、故意瞒报的保险机构，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资金退回。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下达资金退回文件，要求相关投保人在1个月内按原渠道退回省级基础奖补资金以及相关地方配套奖补资金。

（三）情况上报。市科技局汇总整理相关退保资料后书面报告省科技厅。

七、部门职责分工

（一）市科技局

组织实施本地区省级基础奖补、市配套奖补申请与审核，向省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提出本地区省级基础奖补建议；报送省级增量奖补资金使用计划和项目清单，负责省级增量奖补资金支持项目的管理和绩效；编制科技保险保费奖补年度预算并安排资金拨付；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开展调研、监督检查、绩效考评等相关工作，并向省科技厅提交年度科技保险工作总结；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市科技局委托河源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协助开展科技保险后奖补相关具体业务工作。

（二）市府办

关注科技保险业务运行情况，配合做好风险防范与监测预警；牵头建立有关政府部门与保险机构之间的常态化协调联动机制；指导各县（区）金融工作部门结合地方实际，推动科技保险政策的落实；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三）市财政局

按相关财政预算管理规定对科技保险保费奖补年度预算进行审核并拨付资金，适时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四）河源金融监管分局

配合市科技局对本地区“粤科专项保”承保、退保、赔付等重点环节进行数据统计与监督管理；推动保险机构强化内控合规和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保障科技保险业务稳健发展；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五）保险机构

因地制宜积极参与“粤科专项保”保险产品开发，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强化内控建设，健全覆盖全部业务环节的内控合规与风险管理体系；定期报告科技保险开展情况，包括承保、理赔及风险减量服务情况、“粤科专项保”相关统计数据；及时报告退保事项，自觉配合开展审计、管理、监督、绩效评价等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八、附则

本方案由市科技局、市府办、市财政局、河源金融监管分局负责解释，工作过程中如出现本方案未尽事宜，均以《广东省科技保险后奖补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为准。本方案自2026年12月13日起实施，试行期3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河源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6年11月12日 印